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养护
维护项目（城市照明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21号

采购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 服务标准用要求.....	28
第四章 采购清单.....	44
第五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0
第六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3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磋商、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磋商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养护维护项目（城市照明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21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养护维护项目（城市照明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5万元/6个月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路灯、中杆灯、庭院灯、游步道灯、路灯箱变、河道亮化、红绿灯等其他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各类投诉、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灾害性天气等）及各类重大事项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续签方式分阶段签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吴建宏

电 话：13667550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彭格

联系方式：13070001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格

电 话：130700015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养护维护项目（城市照明维护）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21号
2	采购人	名 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吴建宏 电 话：136675501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彭格 电 话：13070001570
4	项目地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17.5万元/6个月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6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路灯、中杆灯、庭院灯、游步道灯、路灯箱变、河道亮化、红绿灯等其他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各类投诉、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灾害性天气等）及各类重大事项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续签方式分阶段签订合同。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城市照明维护质量及管理符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的要求。
9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磋商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18	响应文件的签字 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9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313888000101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p>
23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p> <p>(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p>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74983.54 元/6 个月（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单价不得高于分项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25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26	提出质疑 的时间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磋商保证金的退 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28	标前准备及解密 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p>

		<p>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9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二章附表评审办法。</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项目属性：<u>服务</u></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31	说明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磋商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
 - 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详见附件 7）
 - ④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7) 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8）
 - ① 财务状况报告；（详见附件 9）
 - ②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10）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4）
- (12)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5）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6）
- (14)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7）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8）
- (16)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19）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0）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

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磋商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单价不得高于分项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

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

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评审程序

25.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磋商

25.5.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



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85分	15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磋商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6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5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5分
2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规范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1分，4分减完为止。	4分
3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9分
4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配备管理人员1人，具有相关管理经验得2分，配备电工证人员8人及以上得8分，6人及以上得2分，6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劳务合同、社保凭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5		机械设备	（1）高空作业车≥2台，得3分； （2）移动式应急红绿灯≥2台，得3分； （3）有市政维修维护设备含电缆测试仪、电缆测距仪、接地测试仪等设备齐全得4分，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购车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其他设备提供购买发票。	10分
6		内部考核制度	内部考核制度（依据考核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惩办法，拟成立专门的考核组织进行内部考核）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5-9分，一般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7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①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得6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善得3分； ②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管理科学、服务制度，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应急抢险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5分
8		服务定位	从服务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得6分，定位较合理得4分，其他得1分。	6分



9	服务保证措施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详尽得 8 分、较详尽得 6 分、其他得 2 分；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得 2 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得 2 分。	12 分
---	--------	--	------



第三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路灯维护管理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服务要求

1.1 项目管理

完善的规章制度：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单位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单位团队建设、健全单位巡查机制。

1.2 业务管理

亮灯率：路灯亮灯率主干道 100%；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geq 98\%$ 为合格；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 98\%$ 为不合格；重大节庆活动及节假日达到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100%；

设备完好率：路灯灯具干净整洁，完整无破损；灯杆直，无倾斜及附属设施完好，地脚螺栓无锈蚀；箱变设备完好率 100%；路灯线路完好率 100%

及时率：24 小时内对灯具四件套需修复；24 小时内对常规线路故障需修复；8 小时内需排除箱变电气故障，特殊情况除外；重大节日时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道路路灯、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等照明市政公用设施的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信息报送：每周报送信息 1 篇。

保洁率：路灯照明设施、箱变设备的外观保洁

巡查机制：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查按区域制定的路线进行。接到社会投诉及上级部门反应问题，未及时应对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巡查人员完成当日任务后，根据“巡查工作记录”把当日的巡查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损坏设施进行登记；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区域，巡查员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及时做好处理，巡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按照规定的交通工具和制定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1.3 安全生产、应急保障

线路、灯杆、箱变的接地阻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违章作业、保持车辆行车安全及现场车辆停放规范。

1.4 专项管理

应对恶劣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开发区园林环卫市

政局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工作；接到社会投诉及上级主管部门部门反应问题、及时答复及修复反应问题的设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高空作业符合高空作业国家作业规范；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车辆）及时上报；不得出现大面积不亮灯、不按时开关灯、白天亮灯；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临时任务所涉及的内容。

2、服务标准

2.1 路灯箱变

2.1.1 确保 10KV 线路以下所有的高压设备、箱式变配电站、照明配电箱、监控终端等各类设备运转正常，供电可靠。

2.1.2 各路段路灯箱变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2.1.3 城市照明设施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等情况，无乱涂乱画。

2.1.4 路灯监控终端的开关电源模块、主模块等设备，排列整齐、无损坏，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设备无积尘等。

2.2 线路系统

2.2.1 高压线路畅通，供电可靠。

2.2.2 路灯电缆井、井盖完好齐全，井内路灯电缆接线线路排列有序，无杂物和积水，路灯电缆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2.2.3 城市照明设施的金属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2.3 路灯照明系统

2.3.1 城市照明亮灯率：主干道道路 100%，次干道道路 98%，支路道路 98%，重大节假日主干道道路 100%，因不可抗力造成故障未能亮灯的路灯，不计入亮灯率考核。

2.3.2 城市照明设施路灯灯杆、灯盘、灯臂、基础法兰、螺栓定期检查保养，无歪斜和松动。

2.3.3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100%，箱变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2.3.4 保洁率达到 98%以上。

2.3.5 及时修复率 100%。

2.3.6 安全率 100%。

2.3.7 严禁不按时开关灯，杜绝道路路灯夜间大面积不亮灯。

2.3.8 上级临时交办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红绿灯维护管理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服务要求

1.1 项目管理

具备完善的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的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完善的单位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单位团队建设、健全单位巡查机制。

1.2 业务管理

亮灯率：红绿灯亮灯率 100%，重大节庆活动及节假日达到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100%。

设备完好率：红绿灯灯具干净整洁，完整无破损、红绿灯杆直，无倾斜及附属设施完好，地脚螺栓无锈蚀。控制柜内设备完好率 100%、红绿灯线路完好率 100%。

及时率：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故障排除、8 小时内对灯盘、倒计时需修复、24 小时内对常规线路故障需修复；8 小时内需排除控制柜、信号机电气故障，特殊情况除外。

信息报送：每周报送信息 1 篇。

保洁率：红绿灯灯盘、倒计时的附属设施设施、箱变设备的外观保洁达到标准。

巡查机制：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查按区域制定的路线进行，接到社会投诉及上级部门反应问题，遇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巡查人员完成当日任务后，根据“巡查工作记录”把当日的巡查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损坏设施进行登记；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区域，巡查员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及时做好处理，巡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按照规定的交通工具和制定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1.3 安全生产、应急保障

红绿灯线路、灯具、配电柜的接地阻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符合有限空间国家作业规范、按规章制度作业、保持车辆行车安全及现场车辆停放规范。在红绿灯失灵或停电的情况下，立即启动摆放太阳能移动式红绿灯控制装置，避免交通安全问题的发生。

1.4 专项管理

应对恶劣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车辆）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出现整个路口不亮灯、发生交通事故及时上报，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故障排



除；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工作、接到社会投诉及上级主管部门部门反应问题上级领导交办临时任务所涉及的内容。

2、服务标准

2.1 红绿灯控制柜

2.1.1 确保箱变至红绿灯控制柜所有的设备运转正常，供电可靠。

2.1.2 确保红绿灯控制柜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

2.1.3 红绿灯、黄慢闪及附属设施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等情况，无乱涂乱画。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设备无积尘等。

2.2 灯杆及线路

2.2.1 红绿灯电缆井、井盖完好齐全，井内路灯电缆接线线路排列有序，无杂物和积水，红绿灯电缆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2.2.2 红绿灯、黄慢闪灯杆及附属设施的金属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2.3 红绿灯、黄慢闪系统

2.3.1 亮灯率：100%。

2.3.2 红绿灯、黄慢闪及附属设施灯杆、灯盘、灯臂、基础法兰、螺栓定期检查保养，无歪斜和松动。

2.3.3 控制柜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2.3.4 保洁率要求达到100%。

2.3.5 及时修复率要求达到100%。

2.3.6 安全率要求达到100%。

2.3.7 上级临时交办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楼体亮化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服务要求

1.1 项目管理：

完善的规章制度：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单位车辆管理制度、单位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单位团队建设、健全单位巡查机制。

1.2 业务管理：

亮灯率：楼体亮化亮灯率 100%；重大节庆活动及节假日亮灯率 100%。

设备完好率：楼体亮化灯具干净整洁，完整无破损；楼体亮化灯具平整无脱落及附属设施完好；控制设备完好率 100%；楼体亮化线路完好率 100%。

及时率：24 小时内对灯具及附属设施需修复；24 小时内对常规线路故障需修复；8 小时内需排除控制柜，特殊情况除外。

信息报送：每周报送信息 1 篇。

保洁率：楼体亮化的灯具及附属设施设施、控制设备的外观整洁与脱落情况

巡查机制：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查按区域制定的路线进行，未及时应对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巡查人员完成当日任务后，根据“巡查工作记录”把当日的巡查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损坏设施进行登记；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区域，巡查员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及时做好处理，巡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按照规定的交通工具和制定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1.3 安全生产、应急保障

楼体亮化线路、灯具、配电柜的接地阻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高空作业符合有限空间国家作业规范。

1.4 专项管理

应对恶劣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工作；接到社会投诉及上级主管部门反应问题；出现整栋楼不亮灯的，及时上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不违章作业、保持车辆行车安全及现场车辆停放规范；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车辆）及时上报，不隐瞒事实；

2、服务标准

2.1 楼体亮化亮灯率:100%,因不可抗力造成故障未能亮灯的楼体亮化,不计入亮



灯率考核。

2.2 楼体亮化设施路灯具、电缆、配电箱、螺栓定期检查保养,灯具有无损坏,脱落。

2.3 楼体亮化设施完好率达 100%。

2.4 亮灯率达到 100%以上。

2.5 及时修复率 100%。

2.6 安全率 100%。

2.7 严格执行开关灯时间,杜绝楼体亮化日间大面积亮灯及早开灯。

2.8 上级临时交办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本项目采用日常考核、定期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

（一）日常考核

日常随机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维护单位进行整改，并扣分；责任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因特殊情形（重大节假日迎检，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雇用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二）月考核

当月月底前进行月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对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责任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因特殊情形（重大节假日迎检，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雇用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每次月考核考核单位必须至少2名考核人员参加。

（三）整改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

指责任单位因某种合理的缘由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安排的工作任务，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申请该问题的三种处理办法。其中，延期指延长该工作的规定期限；缓办指因非城市照明维护的直接缘由导致该工作目前无法进行，在该缘由得到解决以后立刻进行的情况；取消指该工作不属于责任单位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可进行的申请。以上三种情况，责任单位及时将书面申请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进行核查和回复，责任单位按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回复意见进行办理。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的要求按月进行评分；日常巡查考核和月考核累积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巡查考核扣分占比为70%，月考核扣分占比为30%。即：

当月考核扣分=日常考核扣分（70%）+月考核总扣分（30%）。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由市政业务科对上月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城市照明维护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当月实际维护费=（城市照明维护合同价-楼体亮化合同价）/6-考核扣款。

（一）月维护费用指维护单位维护开发区照明设施半年维护费用的月平均值；当月实际维护费指经过考核扣款后当月的实际维护费用。

（二）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扣分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修订）》执行。

（三）考核扣款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 根据当月具体得分情况，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1%维护管理费。

2.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每少1名人员将按照人数差额与相应标准计算得出的总金额从当月维护费中扣减。扣除标准为：233.94元/人.天。

（四）因维护单位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城市照明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城市照明维护合同。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一）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要求考核。

（二）月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公布。



五、供应商必须自备的机械设备

- 1、移动式应急红绿灯 ≥ 2 台
- 2、登高作业车 ≥ 2 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管理质量，提高园区城市照明功能设施的完好，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结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实际现状，使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及附属设施的巡查、维修等工作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及职责

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其中包括被考核单位现场主要负责人。

对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进行考核，包括检查、发放整改通知书、考核得分评定、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维护费材料）收存、城市照明维护经费的核定及申请拨付。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市政业务科代表本单位牵头负责辖区城市照明的日常考核、月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日常考核实行片区责任制考核管理，考核区实行分区检查。各片区责任人做到监督检查每周 2 次，每月检查全覆盖 1 轮次。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城市照明维护的分管领导、市政业务科负责考核监管工作，负责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监督。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本考核办法要求，对开发区道路照明(包括路灯、步道灯和桥梁亮化、公交站台照明、楼体亮化照明等)、道路交通信号灯、景观照明、广场照明维护项目管理进行考核。同时对各类投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应急(灾害性天气等)处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

(一) 日常考核

日常随机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维护单位进行整改，并扣分；责任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因特殊情形(重大节假日迎检，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雇用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二) 月考核

当月月底前进行月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对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责任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因特殊情形(重大节假日迎检，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雇用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每次月考核考核单位必须至少2名考核人员参加。

(三) 整改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

指责任单位因某种合理的缘由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安排的工作任务，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申请该问题的



三种处理办法。其中，延期指延长该工作的规定期限；缓办指因非城市照明维护的直接缘由导致该工作目前无法进行，在该缘由得到解决以后立刻进行的情况；取消指该工作不属于责任单位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可进行的申请。以上三种情况，责任单位及时将书面申请报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进行核查和回复，责任单位按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回复意见进行办理。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的要求按月进行评分；日常巡查考核和月考核累积总分为100分，其中日常巡查考核扣分占比为70%，月考核扣分占比为30%。即：

当月考核扣分=日常考核扣分（70%）+月考核总扣分（30%）。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由市政业务科对上月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城市照明维护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当月实际维护费=（城市照明维护合同价-楼体亮化合同价）/6-考核扣款。

（一）月维护费用指维护单位维护开发区照明设施半年维护费用的月平均值；当月实际维护费指经过考核扣款后当月的实际维护费用。

（二）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扣分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修订）》执行。

（三）考核扣款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 根据当月具体得分情况，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1%维护管理费。

2.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每少1名人员将按照人数差额与相应标准计算得出的总金额从当月维护费中扣减。扣除标准为：233.94元/人.天。

（四）因维护单位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城市照明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城市照明维护合同。



第八条 考核要求

- (一) 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照要求考核。
- (二) 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其他

本管理考核办法自 2024 年 3 月执行，解释权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所有；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 1：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2024 年修订）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检查项目	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项目管理	规章制度	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制度未按要求制定及更新, 每项扣 0.2 分	10		
				未按制度开展人员管理工作, 发现一次扣 0.2 分			
			单位车辆管理制度	制度未按要求制定及更新, 每项扣 0.2 分			
				未按制度开展车辆管理工作, 发现一次扣 0.2 分			
			单位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制度未按要求制定及更新, 每项扣 0.2 分			
				未按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档案,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做好单位团队建设	制度未按要求制定及更新, 每项扣 0.2 分			
			健全单位巡查机制	未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新机制, 每项扣 0.2 分			
				未按照机制开展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上岗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配置不符合	每缺少 1 人, 扣除 0.5 分				
现场施工人员服从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工作人员管理	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扣 0.5 分, 态度严重恶劣的扣 1 分						
综合治理	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 关心关爱一线员工, 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制度未按要求制定及更新, 每项扣 0.2 分					
2	业务管理	路灯亮灯率	路灯亮灯率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巷道达到 98% 以上	每条道路未达到规定的, 每降 1% 扣 0.2 分	20		
			城市照明设备 (路灯、红绿灯) 照度不得低于 15LeX	未达到要求,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重大节日活动及节假日达到亮灯率 100%	未达到要求,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设备完好率	红绿灯亮灯率	红绿灯亮灯率 100%	每组红绿灯未达到要求, 每下降 1% 扣 0.2 分	20		
			路灯、红绿灯灯具干净整洁, 完整无破损	未达到要求, 1 处扣 0.2 分			
				路灯、红绿灯灯杆直、无倾斜, 附属设施完好, 地脚螺栓无锈蚀、松动		未达到要求, 1 处扣 0.2 分	
						路灯箱变设备完好率 100%, 红绿灯控制柜内设备完好率 100%	未达到要求, 1 处扣 0.2 分



			路灯、红绿灯线路完好率 100%	未达到要求, 1 处扣 0.2 分			
		维修及时率		路灯:24 小时内需对灯具四件套进行修复; 红绿灯:8 小时内需对灯盘、倒计时进行修复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故障排除扣 0.2 分	15	
				24 小时内需对常规线路故障修复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故障排除扣 0.3 分		
				城市照明设施箱变、控制柜常见电气故障需 2 小时内排除, 重大电气故障需 24 小时内排除, 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故障排除扣 2 分		
				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道路路灯、红绿灯、景观灯及其附属设施等照明市政公用设施的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故障排除扣 0.2 分		
	对辖区内城市照明设施开关灯时间精准把控, 每周对开关灯时间核对不少于 2 次, 及时反馈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按时开关灯,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业务管理	保洁率	路灯照明设施、箱变设备的外观保洁情况, 红绿灯灯盘、倒计时的附属设施设施、箱变设备的外观保洁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01 分	5		
		信息报送	每周报送 1 篇高质量信息	每少报送一篇信息扣 0.5 分	1		
		巡查机制		应对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2 分	5	
				根据城市照明区域划分, 按照先重点, 后一般进行巡查, 巡查人员完成当日任务后, 根据“巡查工作记录”把当日的巡查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并对损坏设施进行登记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2 分		
		结合实际情况, 合理调整区域, 及时处理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巡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2 分				
3	安全生产、应急保障		线路、灯杆、箱变的接地阻值,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2 分	14		
			维护单位应与维护人员每年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发现 1 人未按时签订, 扣 0.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的扣 2 分			
			严格按照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文明作业规程作业、保证车辆行车安全及现场车辆规范停放, 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及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2 分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高空作业符合高空作业国家作业规范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 0.5 分			
			应对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未及时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的扣 1 分			
4	专项考核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积极配合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未及时完成, 造成恶劣影响的, 扣 2 分	10		



	接到社会投诉及上级主管部门反应问题	每接到 1 起扣 0.5 分	
	因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车辆）	每发现 1 起，扣 2 分，且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未如实上报重大安全事故（包括车辆）未及上报，隐瞒事实的	每发现 1 起，扣 2 分，且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出现大面积不亮灯的，不按时开关灯的（白天亮灯）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关灯一次扣 2 分	
	受到管委会或上级部门表扬，工作人员做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公益性事件	年底局里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当月考核加 0.1-0.5 分	
	发现并上报企业或个人偷接路灯或箱变用电事件	当月考核加 0.1-0.5 分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养护维护项目（城市照明维护）控制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6个月）	合价（元）	备注
一、城市照明及红绿灯维护							
（一）、路灯、景观灯维护							
1	400W 中杆灯	1. 规格：400W 2. 含路灯箱变、灯杆、灯泡、镇流器、触发器、补偿电容、灯具、熔断器、电缆等日常维护，如出现损坏维修及时维修更换 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 6 个月、达到亮灯率 98%、设备完好率 95%、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 100%、安全率达到 100% 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271	盏	51.79	65825.09	
2	250W 路灯	1. 规格：250W 2. 含路灯箱变、灯杆、灯泡、镇流器、触发器、补偿电容、灯具、熔断器、电缆等日常维护，如出现损坏维修及时维修更换 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 6 个月、达到亮灯率 98%、设备完好率 95%、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 100%、安全率达到 100% 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14687	盏	50.92	747862.04	



		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3	110W 路灯	<p>1. 规格：110W</p> <p>2. 含路灯箱变、灯杆、灯泡、镇流器、触发器、补偿电容、灯具、熔断器、电缆等日常维护，如出现损坏维修及时维修更换</p> <p>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 6 个月、达到亮灯率 98%、设备完好率 95%、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 100%、安全率达到 100%</p> <p>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p> <p>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6820	盏	21.31	145300.1	
	小计		22778	盏		958987.23	
(二)、灯带、洗墙灯维护							



4	灯带、洗墙灯	<p>1. 规格：灯带为 LED 暖色灯带，洗墙灯 12W，色温 3000K</p> <p>2. 含卡扣、钉子等辅材的日常维护，如出现损坏维修及时维修更换</p> <p>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 6 个月、达到亮灯率 98%、设备完好率 95%、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 100%、安全率达到 100%</p> <p>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p> <p>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7200	米	4.07	29268	
小计			7200	米		29268	
(三)、红绿灯维护							
5	悬臂式红绿灯	<p>1. 规格：挑臂式红绿灯</p> <p>2. 含灯杆、灯盘、信号机、控制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如出现坏的需要维修的及时更换</p> <p>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 6 个月、达到亮灯率 100%、红绿灯设备完好率 100%、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 100%、安全率达到 100%</p> <p>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p> <p>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2	组	490	980	
6	立柱式红绿灯	<p>1. 规格：立柱式红绿灯</p> <p>2. 含灯杆、灯盘、信号机、控制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如出现坏的需要维修的及时更换</p> <p>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 6 个月、达到亮灯率 100%、红绿灯设备完好率 100%、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 100%、安全率达到 100%</p>	111	组	620	68820	



		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7	单悬臂式黄慢闪灯	1. 规格：单悬臂式黄慢闪灯 2. 含灯杆、灯盘、信号机、控制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如出现坏的需要维修的及时更换 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6个月、达到亮灯率100%、红绿灯设备完好率100%、保洁率要求达到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100%、安全率达到100% 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0	组	450	4500	
8	移动式红绿灯	1. 规格：移动式红绿灯 2. 含灯杆、灯盘、信号机、控制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如出现坏的需要维修的及时更换 3. 服务目标：维护期限为6个月、达到亮灯率100%、红绿灯设备完好率100%、保洁率要求达到100%，及时维修率要求达到100%、安全率达到100% 4. 接受业主方制定的维护服务评价考核办法 5. 该项包含人材机费、利润、税金等，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0	组	275	2750	
小计			133	组		77050	
二、楼体亮化							



9	电源	220V-50HZ -400w-DC-2 4V 质保三年, 低压 24v	16	个	85	1317.5	
10	十字壁灯	1. 名称:十字壁灯 型号:功率: 12WDC24 V-12W 质保三 年, 低压 24v	20	套	162	3238.4	
11	线条灯	功率: 12W(RGB) 尺寸: 质保三年, 低压 24v	123	根	158	19411.35	
12	洗墙灯	功率:24W, (RGB) 尺寸: 500mm, DC24V24W 黄色	63	根	339	21176.875	
13	洗墙 灯	功率:18W 尺寸: 1000mm, DC24V18W 质保三年, 低压 24v	36	根	371	13154.88	
14	洗墙 灯	功率 36W, 1000mm, DC24V36W 质保 三年, 低压 24v	21	根	381	7993.86	
15	洗墙 灯	功率 12W, 500mm, DC24V12W 质保三 年, 低压 24v	18	根	381	6661.55	
16	泛光 灯	功率:70W, DC24V50W 质保三年, 低 压 24v	27	套	263	7098.84	
17	泛光 灯	功率:50W, DC24V70W 质保三年, 低 压 24v	35	套	208	7287.7	
18	投光 灯	功率:36W, DC24V9W 质保三年, 低压 24v	33	套	293	9529.65	
19	投光 灯	功率:9W, : , DC24V36W 质保三年, 低压 24v	24	套	293	7037.28	
20	点光 源	功率:12W, 尺寸: 50mm, DC24V3W 质 保三年, 白色	21	套	172	3612.42	
21	控制 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RVV-2*1.5 m2 3. 材质:铜芯	100	m	10	1029	



22	控制 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YJV-2*2.5 m2 3. 材质:铜芯	100	m	11.29	1129	
小计						109678.305	
合计						1174983.54	

第五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乙方：

为加速推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保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委托_____公司对甲方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标程序及专家评审，由乙方中标向甲方提供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提供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已建成并纳入日常管理维护的市政道路路灯、庭院灯、中杆灯等 22778 盏、路灯线路 593.443KM、90 座路灯箱变控制的城市照明设施、白鹭河广场景观灯、星广场景观灯、白鹭河游步道景观灯、花海景观灯的管理、维护及移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内 133 组红绿灯和黄慢闪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及移除；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143 栋楼宇（含管委会大楼）、开发区大门的楼体亮化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及移除。

二、服务内容

（一）城市照明设施路灯维护管理

1. 箱式照明变配电站

（1）负责 10KV 线路以下跌落保险（含跌落保险）以下所有的高压设备及路灯箱变设施的巡视、变压器更换干燥器、加、换变压器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定期检测变压器绝缘。

（2）负责定期检查更换损坏及老化的负载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避雷器、



交流接触器和熔芯等设备，并定期清除积尘。

(3) 定期检查进出线、电器设备绝缘、接地点的接触可靠性、动触点的灵敏度、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更换损坏的接地装置；确保箱变接地电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定期检查配电箱的门、锁、配电室的门、窗是否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5) 定期进行检查及更换配电室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符合规范要求，定期检查变压器的警示标志。

(6) 监控室软硬件系统维护调试、监控终端通信控制和光电探测设备的维护，工作人员亮灯前 30 分钟需到监控室值守。

2. 照明设施控制线路

(1) 高压、低压导线；电杆金属及所有紧固件的检修。

(2) 巡查路灯电缆线路，处理线路上的故障，更换老化的线缆，大面积（200 米以上）电缆老化需更换时，由乙方提供书面方案，协商确定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路灯电缆接头制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线路铠皮需焊接。

3. 路灯设施

(1) 更换损坏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和破损的灯头、灯具等设施。

(2)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3)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处理，修补破损号牌。

(4) 照明设施灯具清洁。

(5) 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灯杆、灯罩、配电箱等照明设施要保持清洁美观，发现乱张贴、乱写画等情况要及时清理。

(6) 对路灯台账进行完善（建设年限、功率、电缆长度）。

(二) 红绿灯和黄慢闪及其附属设施维护

1. 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 组交通信号灯的灯盘、电缆、信号机等设施进行维护，具体内容为红绿灯灯盘、信号机、控制线、供电电源线、灯杆、控制箱、电缆

井的维护，包含人工高空作业及地面人行道的开挖及恢复、机动车道的破路开挖及恢复，不包含油面恢复。

2. 红绿灯控制柜

(1) 负责箱变至控制柜进出电源线路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进出线、电器设备绝缘、接地点的接触可靠性、动触点的灵敏度、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更换损坏的接地装置；确保控制柜接地电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定期清除积尘。

(2) 定期检查控制柜的门、锁、配电室的门是否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3. 设施控制线路

(1) 检查红绿灯电缆线路，处理线路上的故障，更换老化的线缆、破损的电缆及保护管。

(2) 红绿灯电缆接头制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4. 红绿灯灯盘设施

(1) 更换损坏、破损的灯盘、倒计时等设施。

(2)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3)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处理。

(4) 红绿灯灯盘设施应保持清洁，每半年保洁一次。

5. 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灯杆、控制柜等照明设施要保持清洁美观，发现乱张贴、乱写画等情况要及时清理。

6. 对设备整体安全性能的检查。

7. 对 133 组红绿灯、黄闪灯的台账进行完善（建设年限、红绿灯型号、信号机型号）

8. 每半年更换 2 组损坏老化的灯盘。

9. 对红绿灯灯杆、控制箱等锈蚀部位进行除锈翻新。

(三) 楼体亮化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维护

负责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143 栋楼宇（含管委会大楼）、开发区大门的楼体亮化设施电源、电表、电缆、洗墙灯、泛光灯、投光灯、点光源、控制柜等设施的管



理、维修及移除。

1. 根据维护现场实际电线路接口，自行连接其它线路。
2. 负责上报楼体亮化维修计划，准确统计楼体亮化损坏情况，并上报甲方审核。
3. 甲方对楼体亮化损坏情况审核通过后，乙方可按照派工单要求进行维护维修，未经甲方审核，私自维修更换楼体亮化设备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4. 负责日常维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制作相关资料台帐、档案进行保存，接受甲方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5. 对甲方提出的维修质量问题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材料的管理

1. 负责对合同范围内使用的照明材料进行采购。
2. 路灯照明及附属设施材料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出入库管理。
3. 材料（灯具、光源、电缆、电气、元器件等）要求国内知名品牌：
 - （1）灯具光源：欧司朗、美的照明、司贝宁照明、银西照明、扬州福瑞、三雄极光等。
 - （2）电缆：熊猫、特变电、百商、金成等。
 - （3）元器件：正泰、华通、德力西等。

三、服务标准

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执行。

（一）路灯箱变

1. 确保 10KV 公用线路以下所有的高压设备、箱式变配电站、照明配电箱、监控终端等各类设备运转正常，供电可靠。
2. 确保各路段路灯箱变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3. 城市照明设施外观需干净整洁，无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等情况，无乱涂乱画。
4. 路灯监控终端的开关电源模块、主模块等设备需排列整齐、无损坏，软硬件系

统运行正常，设备无积尘等。

5. 路灯电缆需有明显标识，井盖、井圈、过路管完好，井内无杂物。

（二）线路系统

1. 高压线路畅通，供电可靠。
2. 路灯电缆井、井盖完好齐全，井内路灯电缆接线线路排列有序，无杂物和积水，路灯电缆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3. 城市照明设施的金属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三）路灯照明系统

1. 城市照明亮灯率：主干道道路 100%，次干道道路 98%，支路道路 98%，重大节假日主干道道路 100%，因不可抗力造成故障未能亮灯的路灯，不计入亮灯率考核。

2. 对城市照明设施路灯灯杆、灯盘、灯臂、基础法兰、螺栓定期检查保养，无歪斜和松动。

3. 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达 100%，箱变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4. 保洁率达到 98%以上。

5. 及时修复率 100%。

6. 安全率 100%。

7. 严禁不按时开关灯，杜绝道路路灯夜间大面积不亮灯。

（四）红绿灯控制柜

1. 确保箱变至红绿灯控制柜所有的设备运转正常，供电可靠。

2. 确保红绿灯控制柜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符合规范要求，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3. 红绿灯、黄慢闪及附属设施外观整洁，无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等情况，无乱涂乱画。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设备无积尘等。

（五）灯杆及线路

1. 红绿灯电缆井、井盖完好齐全，井内路灯电缆接线线路排列有序，无杂物和积水，红绿灯电缆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2. 红绿灯、黄慢闪灯杆及附属设施的金属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六）红绿灯、黄慢闪系统

1. 亮灯率：100%。
2. 红绿灯、黄慢闪及附属设施灯杆、灯盘、灯臂、基础法兰、螺栓定期检查保养，无歪斜和松动。
3. 控制柜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4. 保洁率要求达到 100%。
5. 及时修复率要求达到 100%。
6. 安全率要求达到 100%。

（七）楼体亮化系统

1. 楼体亮化亮灯率：主干道道路 100%，次干道道路 98%，支路道路 98%，重大节假日主干道道路 100%，因不可抗力造成故障未能亮灯的楼体亮化，不计入亮灯率考核。
2. 楼体亮化设施路灯具、电缆、配电箱、螺栓定期检查保养，灯具有无损坏，脱落。
3. 楼体亮化设施完好率达 100%。
4. 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5. 及时修复率 100%。
6. 安全率 100%。
7. 严格执行开关灯时间，杜绝楼体亮化日间大面积亮灯及早开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在合同正式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正确履行义务并且维护质量考核为合格可续签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服务价款总额

1. 合同价为：_____元/半年，其中城市照明路灯维护 _____元，红绿灯维护费



元/半年，楼体亮化维护费_____元/半年。

2. 若因服务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情况，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用的增减采用“增减数量*相应型号*维护单价”计算；新增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价应根据设施年限核算，5年以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价按照中标单价的50%核算，5年以上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

（二）支付方式

1. 路灯、红绿灯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25日前，将当月考核结果报送上级部门，经审批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路灯、红绿灯月考核费用计算方式：每月维护费=（合同中标价-楼体亮化合同价）/6-当月考核扣款；即

当月维护费用=(合同中标价-楼体亮化维护费)/6-当月考核扣款

2. 楼体亮化维护费按实际发生量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批后以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路灯管护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2. 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按月对乙方的城市照明设施管护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细则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对乙方的城市照明设施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 根据入区企业开设路口情况或市政设施建设要求，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拆移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将验收合格后的城市照明设施纳入维护范围，与乙方进行交底列入城市照明维护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有完善的巡查记录。

2.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评工作。

3. 乙方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如突发性应急任务等。

4.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委托维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城市照明设施、设备。若遇人为损坏或盗窃，如撞灯、灯杆倾斜或损坏，以及交通事故导致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灯具掉落以及周边附属设施的损坏，乙方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抓获肇事者的由乙方协助甲方追偿，如未能抓获肇事者，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同时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根据巡查制度，定期对城市照明设施巡查，巡查人员应保证在岗在位，确保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到位，如因巡查及监管不当产生的丢失及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 控制系统和电缆损坏或被盗的，应根据损坏程度及时修复，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及公安机关备案，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并根据被盗情况及时修复（修复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由于电缆或箱变故障出现大面积灭灯现象，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承诺修复完成时限。

7. 在重要时段如节日或庆典等重大活动中，城市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及时率、保洁率应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8. 遇自然灾害（如大风、沙尘暴、地震、暴雨）等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服从甲方临时调动。

9. 乙方因城市照明设施的电缆故障，需挖掘道路进行修复的，按城市道路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施工防护，做到人



走场清料净。

10. 对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照明效果的树木，应向甲方申请移植。

11. 根据季节变化及昼夜的时间段，合理调整城市照明设施的开关灯时间，并向甲方报备。

12.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义务对开发区节假日美化亮化进行安装、拆卸及维护工作。

13.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均办理劳动合同，因劳务合同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如果使用甲方的车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以具体协议为准。乙方应对使用甲方高空作业车及相关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定期保养，保证正常设备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使用期满，移交时乙方要保证车辆完好、正常使用。

15.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工作服及安全绳等安全防护措施。

16. 合同期满，负责与甲方一起进行现场实际交接，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如有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修缮正常后交于甲方。

17. 乙方负责城市照明路灯维护需配备 1 名管理人员，6 名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证的工作人员；红绿灯维护需要配备 2 名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证的工作人员。

18. 不得随意更改城市照明设施供电方式及照明模式。

七、安全生产、应急保障

（一）乙方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须掌握安全生产规范，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三）乙方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设备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四）乙方工作人员经培训上岗，工作期间需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工程中，应持证上岗，禁止无证操作，作业人员在作业工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为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进行维护作业或施工时，应保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现场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及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六）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七）严格按国家安全规范开展工作，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心不强等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由于上级部门资金审批引起的维护款项拨付延误，乙方同意甲方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乙方按总合同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无故停工累计大于3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三）甲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乙方工作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有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乙方按总合同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



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四）由于乙方维护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路灯大面积灭灯，乙方按总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整改并达到要求的整改标准，并记录在当月的考核中。

（五）如因乙方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或缴纳各项保险费用，造成乙方的员工罢工或到政府上访，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不能将甲方车辆和设备挪作他用或进行盈利性活动，若经发现后相应的服务费用将不予支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需按合同约定要求配备人员，配备人数不得低于合同规定的人数。以上人员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批准、备案。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必须稳定在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考核中若发现在岗人数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则按照人数差额与相应标准计算得出的总金额从维护款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大风、冰雹、雪灾、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共同协商。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政策、规划及开发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新制定各类检查考核办法或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考核办法，应在修订完成后 7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执行。

（三）本合同或续签合同履行期的移交期为 15 天，即合同期满后 15 天，移交期的 15 天维护费用为新承包人所有。

（四）本合同中经过双方确认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短信、



邮政特快专递)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发出的,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一) 双方协商解决;
- (二)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发生争议后,承包人不得随意停止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政策、规划及开发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新制定各类检查考核办法或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考核办法,应在修订完成后7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执行。
- (三) 本合同或续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移交期为14天,即合同期满前7天至合同到期后7天,移交期间前7天养护费用为原养护单位所有,移交期后7天的养护费用为新承包人所有。
- (四) 本合同中经过双方确认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短信、邮政特快专递)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发出的,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附件



附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考核办法及细则(2024年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磋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磋商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附件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磋商保证金。

若未成交, 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附: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支票或电汇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磋商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磋商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磋商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19:

实施方案



附件 20: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